

(Philip Yung Tak Lam提交的意見書)

保安局局長
葉劉淑儀女士：

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制定國家安全法例

本人認為該等外國國籍人士及外國護照持有人無權就上述立法事宜提交意見書或借助傳媒公開發表意見。他們應尊重他們本國或發出他們所持護照的國家，並明白到上述做法會產生利益衝突。此外，根據他們本國的現行法例，有關做法亦可能屬於違法行為，若未經有關政府授權，他們無權干預其他國家的內政。即使他們已獲得上述授權，此事亦屬於外交事宜，他們應向北京的外事部而非貴局提出。

如本人在此提出的觀點比該等外國國籍人士或外國護照持有人所發表的意見更為合理，而他們的意見雖對他們本身影響不大，卻會造成本港社會騷亂，則本人認為這對所有受影響的本港市民絕不公平。

本人見識有限，或許立法會、律師會及大律師公會有更多具有豐富經驗的專家可提供有用的見解，故請把本人這封函件送交他們，以闡明本人在此意見書中提出的觀點及理據。

Philip Yung Tak Lam

2003年1月18日

副本致：立法會議員
香港律師會會員
香港大律師公會會員